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政〔2024〕20号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3月7日第7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24年3月11日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全面构建“小金库” 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皖办发〔2016〕60号）和省卫健委《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皖卫财〔2018〕27号）文件精神，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各科室。

第三条 根据《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等文件规定，“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1. 以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获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印刷费、劳务费、培训费、评审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以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或关联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8. 以违规接受赞助、捐赠等资金设立“小金库”；
9. 通过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方式设立“小金库”。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四条 医院要严格按照“标本兼治、堵疏结合、惩防并举、综合治理”的原则和“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加强日常监管和执纪问责,完善“小金库”综合治理体系,从根本上消除滋生“小金库”的思想根源、制度根源和资金来源,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实行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小金库”防治工作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实行全面控制,重点预防。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严格职权划分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缺位、不越位”,形成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有效内控机制。

第六条 要把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纳入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把防治“小金库”教育与反腐倡廉建设相结合,增强领导干部和职工的遵纪守法观念、廉洁从政意识和财经业务素质,从反腐倡廉和惩防体系建设的高度,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各项任务。

第七条 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小金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党课教育、专题讲座、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强化教育工作,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职工防治“小金库”的自觉性。要充分利用网站、内部橱窗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治“小金库”的政策要求及处理、处罚规定,营造全员参与防治“小金库”的良好氛围,充分认识到“小金库”不仅是违规违纪行为,甚至是违法犯罪行为,自觉抵制“小金库”行为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八条 医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把关的原则,建立

“小金库”防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医院成立“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院“小金库”防治工作。书记、院长为组长，其他行政院领导、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总会计师任常务副组长。办公室、纪委办、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科、财务科、经济运营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医学工程部、医保科（出入院管理科）、后勤管理科、基建科、教育处、科技处、医务处、护理部、门诊部、信息科、药剂科等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科，财务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小金库”防治工作。各成员科室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形成运转顺畅、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监督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构筑严密完善的“小金库”综合防治组织体系。

第九条 各科室是“小金库”防治责任主体，各科室负责人是“小金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且党政同责，要将“小金库”防治工作纳入本科室工作职责范围，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必须抓好落实，严格履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第十条 实行“小金库”防治承诺制，医院主要负责人对是否存在“小金库”以及清理处理情况作出承诺，对发现的“小金库”问题负主体责任。

第四章 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严格预算管理。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准确编制预算，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预算，严禁隐瞒、少列收入和巧立名目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或设置罚没处罚项目,乱收费、乱罚款设立“小金库”。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禁在支付过程中截留、挪用或转移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严禁以加班费、夜餐费、效益工资量奖、各类奖励款项、会议费、劳务费、印刷费、评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非税收入设立“小金库”。

第十二条 严格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流程,强化医院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动态管理和监督。加强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通过资产出租、出借、处置获取收益并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利用独立核算下属单位转移收入设立“小金库”。严禁通过对外投资或向关联单位转移资产形成账外资产设立“小金库”。

第十三条 严格采购管理。全面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严禁随意拆分政府采购项目,规避项目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严禁与供应商串通,签订虚假合同,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宣传费设立“小金库”。

第十四条 严格票据管理。加强财务票据统一管理制度执行,医院所有票据由财务科统一管理,规范票据内部购领、汇缴和核销工作。严禁票据记载的收入、支出不按规定入账。严禁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严禁串用财政票据,将财政

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严禁开具与本科室支付业务无关的票据；严禁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第十五条 严格收费与奖金分配管理。医院要建立健全收费、退费管理制度，严禁自立项目、分解项目、随意套用项目收费以及超标准收费，严禁科室利用违规收费、虚假退费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临床医技科室通过奖金二次分配留存科主任基金等形式设立或变相设立“小金库”。

第十六条 严格现金管理。从严规范现金使用范围，凡不属于现金结算范围的款项或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经济业务活动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办理结算。严禁将本科室收入的现金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存储；严禁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严禁利用医院银行账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个人的工资、津贴补贴等；严禁编造用途套取现金。

第十七条 严格账户管理。医院银行账户统一由财务科按规定设立和管理，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严禁账外多头开设账户、出租出借账户；严禁违规提取现金、公款私存私放；严禁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违规划转至医院的实有资金账户使用；严禁未经财政部门审核、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自行开设实有资金账户；严禁将除国家规定以外的财政性资金转入工会等账户。

第十八条 严格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严禁账外设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严禁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

资料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医院内部控制,严禁同一人兼任不相容岗位,严禁违反规定越级、超权进行授权审批,严禁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财务工作。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十九条 坚持年度承诺公示。医院每年年初开展一次排查,并公开承诺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医院主要负责人在承诺书上签字。承诺书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等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二十条 常年受理处理举报。畅通举报渠道,医院纪委办和“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小金库”举报,举报电话为:纪委办 0553-2871779、“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553-2871917,同时常年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群众举报,做到快查严处、违纪必究,保持对“小金库”问题的高压态势。对查实的“小金库”问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结果,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反面典型案例运用,发挥警示和震撼作用。

第二十一条 推进财务信息公开。逐步推进医院预决算公开,推行医院定期向职工公开具体的财务信息和重大经济业务事项制度,通过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防范“小金库”问题发生。

第二十二条 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小金库”检查,以管理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为切入点,从经费支出、资产处置、合同票据真伪等方面展开,通过随机抽查、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对各科室“小金库”问题进行全面的排查清理,查找问题、梳理线索、压实责任。同时在医院开展的各类审计工作中将把对“小金库”问题的核查作为重要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小金库”

问题处置的联动会商工作机制。

第六章 执纪问责

第二十三条 将“小金库”防治工作纳入落实行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范围,注重对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四条 设立“小金库”的科室,不论金额大小,对科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查实的“小金库”,相关问题资金一律予以收缴,发放给个人的一律予以追回。对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律按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凡会计人员参与设立“小金库”的,一律从严处理并调离财务管理岗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如有新的规定出台,请一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科负责解释。